

著作權法與出版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6763B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以註冊

###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士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士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而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品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

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  
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  
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  
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

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

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其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

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一〇



# 出版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作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理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

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

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聲請

第九條 前條登記不受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

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刊期已滿

四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  
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一份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內政部改正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



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  
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  
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

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

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禁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6763B



③

1735

~~146105~~

